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1045號

原　　告　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浩銅
訴訟代理人　蘇國興
被　　告　葉昱和
被　　告　陳佳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叁佰元，及被告葉昱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被告陳佳淩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玉雙